

#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宁栖府征字〔2018〕第012号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)和《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318号)的相关规定,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作出如下征收决定:

一、征收目的:为进一步加快环境整治工作,推动城市化进程,对基础设施落后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,实施该项目棚户区改造工作。

二、征收范围:北至徐家村,南至土城头路,西至沙地村,东至二桥高速(具体范围以公告的项目征收范围图为准)。

三、征收补偿实施方案(详见附件)

四、征收部门:南京市栖霞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五、征收签约期限: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

六、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。

七、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,或在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,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# 电瓷新村棚户区改造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(一期)房屋征收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)和《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8 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宁栖府征字〔2018〕第 012 号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的内容予以公布:

一、征收目的:为进一步加快环境整治工作,推动城市化进程,对基础设施落后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,实施该项目棚户区改造工作。

二、征收范围:北至徐家村,南至土城头路,西至沙地村,东至二桥高速(具体范围以公告的项目征收范围图为准)。

三、征收补偿实施方案(详见附件)

四、征收部门:南京市栖霞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五、征收签约期限: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

六、现场接待地点:燕子矶笆斗山小学

七、联系电话:025-85372027(电瓷社区)、025-85587856(栖霞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)

八、监督举报电话:025-85664240

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,或在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,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